

##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213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1 日中午 12 時

地點：本會禮堂

主席：林召集人美倫

記錄：劉宗銘

出席：盤委員立文、蔡委員宗釗、黃委員德賢、王委員瑞華、  
盧委員之耘、范委員值誠、黃委員金舜、吳委員允翔、  
姚委員文成、彭委員敘明、潘委員東翰、連委員堂凱、  
趙委員之敏、鄭委員光禮、何委員朝棟、蔡委員宥祥、  
吳委員雨學、游委員成淵、陳委員勵新、張委員和怡、  
周委員信宏、張委員麗淑、洪委員志青

列席：許總幹事敏娟、余副總幹事淑媗、冀組長凱倩、蔡組長華瑤

請假：林委員宜男、陳委員佑寰

壹、確認本會第212次委員會議紀錄(如會議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認。

貳、本會第212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(如會議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## 參、重要文件報告

### 第一組報告：

#### 第 1 案

案由：「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」第 22 條、第 39 條，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0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70028726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報請公鑒。

#### 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8 月 21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2440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法重點為，配合法院組織法第 114 條之 2 條文修正，各級檢察機關名銜已刪除「法院」等文字，爰修正第 22 條、第 39 條規定中檢察機關之名銜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## 第 2 案

案由：檢送司法院所定 107 年 8 月 27 日修正版「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」，提供參考使用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9 月 12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2486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司法院為有效促進法院審理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準備訴訟之效率，增加裁判資料之可利用性，建置完成「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」，嗣經蒐集各界使用後之反映意見，於 107 年 8 月 27 日再完成修正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## 肆、各組室報告

### 第一組報告：

#### 第 1 案

案由：有關臺北市第 7 屆市長、第 13 屆議員及第 13 屆里長選舉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#### 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及臺北市各區公所於 107 年 8 月 27 日至 8 月 31 日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，本會受理臺北市市長及議員候選人之申請，各區公所受理里長候選人之申請。於登記期間，每日候選人登記統計如下表。
- 二、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共受理 5 位申請登記為市長候選人，125 位申請登記為議員候選人，937 位申請登記為里長候選人；將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辦理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作業。

#### 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5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：五、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」萬華區柳鄉里○○○、大安區建安里○○○及北投區一德里○○○等 3 名里長候選人，保護管束均未執行完畢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，其餘 934 名候選人均符合規定。
- 二、准予備查。

## 第 2 案

案由：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最新受理進度一覽表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公民投票法修正條文於 107 年 1 月 5 日生效後，截至目前計有 37 件全國性公投提案(如附件)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#### 第四組報告：

##### 第 1 案

案由：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，監察人員應到場監察，經與各位委員電話聯繫確認，謹擬具「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表」（如附件）。

##### 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5 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委員屆時到場執行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監察工作。

##### 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請委員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按通知時間到場執行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監察職務，並請配帶識別證。
- 二、本案准予備查。

## 伍、討論事項

### 第 1 案

案由：彙整本會辦理臺北市第 7 屆市長、第 13 屆議員及第 13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之「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」，提請審查決議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其學歷、經歷填寫字數合計以 150 字為限，政見內容，得以文字、圖案為之。政見內容之文字，除數字、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、英文網址、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，應使用中文文字。
- 二、本次選舉共計 5 位申請登記為市長候選人，125 位申請登記為議員候選人，937 位申請登記為里長候選人，案經業務單位初步審查，彙整如下：
  - (一) 市長選舉候選人李錫錕、市議員選舉第六選舉區候選人○○○及○○○等 3 人，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未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。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示，國外大學以上學歷，相關證明文件，得於姓名號次抽籤日前補送。
  - (二) 市議員選舉第三選舉區候選人○○○出生地填寫為「臺灣省臺南縣」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9 月 3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24664 號函示，於選舉公報將該候選人之出生地刊載為「臺南市」。
  - (三) 里長選舉部分經各區公所審查，均符合規定。
- 三、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等規定。

辦法：

- 一、市長選舉候選人○○○、市議員選舉第六選舉區候選人○○○及○○○等 3 人未修正之部分，請候選人於姓名號次抽籤日前補送。
- 二、市議員選舉第三選舉區候選人○○○出生地填寫為「臺灣省臺南縣」，依函示規定於選舉公報之出生地刊載為「臺南市」。
- 三、提請審查決議後，提送委員會議審定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市長選舉候選人○○○、市議員選舉第六選舉區候選人○○○及○○○等 3 人未修正之部分，請候選人於姓名號次抽籤日前補送證明文件。
- 二、市議員選舉第三選舉區候選人○○○出生地填寫為「臺灣省臺南縣」，依函示規定於選舉公報之出生地刊載為「臺南市」。
- 三、照案通過，提送委員會議審定。



## 第 2 案

案由：彙整本會辦理臺北市第 7 屆市長、第 13 屆議員及第 13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之「候選人設置競選辦事處登記書」，提請審查決議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選舉共計 5 位申請登記為市長候選人，125 位申請登記為議員候選人，937 位申請登記為里長候選人。
- 二、本次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立之競選辦事處，前已函請本市各區公所查明其設立處所是否符合規定，業經回報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。
- 三、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：「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設競選辦事處者，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，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細則並無明文規定，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，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，不受限制。」因此，於本次會議後，若有候選人依前開函釋規定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部分，擬請准予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，不另行提會討論。
- 四、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。

辦法：提請審查決議後，提送委員會議審定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送委員會議審定。

### 第 3 案

案由：彙整本會辦理臺北市第 7 屆市長、第 13 屆議員及第 13 屆里長選舉各投票所、開票所監察員（含主任監察員、監察員）名冊，提請審查決議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選舉本市共設置 1,563 個投開票所，置主任監察員 1,563 人(由各區公所遴派現任公教人員擔任)，監察員部分，每個投開票所置監察員 2 人，共需監察員 3,126 人，由市長選舉 5 位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，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由其所屬政黨推薦。
- 二、投開票所監察員經函請候選人（政黨）推薦，僅中國國民黨及民主進步黨各推薦 626 人，本會自行招募計 850 人，合計 2,102 人，尚不足 1,024 人。
- 三、投開票所監察員不足額部分，業已函請臺北市各公私立大學宣導並鼓勵年滿 20 歲具有選舉權之學生逕向區公所報名。公所完成招募後，於 10 月 19 日前函送名冊。
- 四、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「研商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作業有關事項會議」會議記錄第 4 案決議，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辦理公民投票工作人員，1 個投開票所增加監察員 2 人，共計增加 3,126 人。業已函請各區公所招募人員因應，並於 10 月 19 日前函送名冊。
- 五、於本次會議後，增加監察員部分，擬請准予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，不另行提會討論。

辦法：提請審查決議後，函派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函派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。

## 臨時提案

案由：臺北市第 7 屆市長、第 13 屆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1 案，提請討論決議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1 條及本會第 316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分別採下列方式辦理，日程表如附件：
  - (一) 市長選舉：於 107 年 11 月 11 日、18 日辦理 2 場次，採 2 輪方式辦理。
  - (二) 議員選舉：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至 21 日辦理，每一選舉區各辦理 1 場，第 7 選舉區併入第 2 選舉區同一場次辦理。
- 三、市長及議員公辦政見會，政見會現場（內場）及發言順序抽籤（外場）均需監察小組委員 1 人執行監察職務。
- 四、請委員按所分配時段到場執行監察工作，如有事不克到場，請事先與其他委員調整時段，並告知本會第四組。

辦法：依決議辦理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委員依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日程表時間準時到場執行監察職務，並請配帶識別證。
- 二、議員選舉候選人人數較多，例如第 6 選舉區（大安區、文山區）計有 20 人參加政見發表會，該場次約需 5 小時 30 分，因候選人政見發表時委員不得離席，請政見會現場（內場）委員節制飲水。另會場溫度較低，請攜帶外套禦寒，並注意聆聽候選人之政見發表。
- 三、擔任發言順序抽籤（外場）之委員，請依超然立場、公正

態度執行監察職務。

四、每一場次均有資深委員，如有疑義可相互討論。

五、照案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散會：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1 日下午 12 時 40 分。